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08 年 7 月 16 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58 号之江度假村会议厅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华强先生

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叶晖先生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叶晖先生宣读会议规则
- 三、宣读大会议案
 - 1、关于费忠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提名童本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增选耿俊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代表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回答
-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稿）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08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本次会议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七、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八、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九、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08=7-16

关于费忠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费忠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费忠新先生自 2002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费忠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对费忠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关于提名童本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提名童本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审议,推荐童本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附简历

童本立,男,1950 年 8 月生,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1 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浙江财经学院

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财政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税务学会顾问，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浙江省“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浙大网新独立董事，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于增选耿俊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增选耿俊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审议，增选耿俊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附简历

耿俊岭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杭州华日集团计算中心、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金融一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据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将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特提议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